

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 (片区二) 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资料	55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1	项目名称	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片区二）第三方检测
2	1.1.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骏景花园、华江花园、华港花园、东晖花园、穗东花园、环宇花园等6个小区。
3	1.1.3	工程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1.1.4	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符合甲方发布的《水务工程检验监测工作管理制度》要求。
5	1.1.5	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验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6	1.1.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48.503499 万元</u>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批复的概算编制，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的费用。
7	1.1.7	招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8	1.1.8	资金来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1.1.9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0	1.1.10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	1.1.11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u>18 天</u> 前；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u>15 天</u> 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u>15 天</u> 前；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5、招标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招标澄清或修改或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2	1.1.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1.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1.1.1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5	1.1.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16	1.1.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7	1.1.1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18	1.1.18	开标	1、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1.1.19	评委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0	1.1.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1.1.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函。
22	1.1.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23	1.1.23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等相关文件。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3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3、招标说明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检测单位承担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3.2 工程概况

3.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2.3 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2.4 工作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2.5 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3.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3.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4、资金来源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5、投标人的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6、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费用

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须知第 10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2 除 8.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招标答疑

9.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9.2 招标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招标澄清或修改或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9.4 若招标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参与投标的文件编制

11、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二填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三填写）；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四填写）
- （4）资格审查文件（按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5）投标人资信、业绩及人员等情况：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五填写）；
 - ②投标人资信情况证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 ③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六填写）；
 - ④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七填写）；
 - ⑤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八填写）；
 - 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九填写）；
- （6）项目服务方案（参照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能存在虚假材料。在评标过程

或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评审材料的原件核查。若发现相关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该材料无效，不作为评审依据。涉嫌造假的，报监督部门处理。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第 14.5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应是投标须知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本项目已考虑因工程变化和项目单价调整而导致试验检测费用的调整。

14.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14.4 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服务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监测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14.5 投标报价

14.5.1 报价下浮率计算如下：

$$\text{报价下浮率} = (\text{最高限价总价} - \text{报价总价}) / \text{最高限价总价} * 100\%$$
，报价下浮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数，第三方检测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该费用已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试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上述第三方检测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检验监测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

方支付任何费用。

14.5.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4.5.3 检验监测工程量根据经甲方或质量监督部门审批确认的检测鉴定方案并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的检验监测成果报告为依据计算的实际完成的检验监测工程量，项目结算单价根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计费规定标准计价，并考虑报价下浮率。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验监测费可参照现行行业规定标准并根据施工期市场情况下浮 20%并考虑报价下浮率后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上述单价均为全费用单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的费用。

14.5.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第三方检测费调整。

14.6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 款的有关要求。

15、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

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18.2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9.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0.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

机构投诉。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4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投标信息录入

23.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24、投标文件的解密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2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五）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方**

式采用在线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在线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25.2 开标程序

2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5.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2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25.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2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25.3 开标异议

2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25.3.2 对开标的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2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2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2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2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5.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六）评标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2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27.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果得出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2 中标通知书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颁发。

2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技术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4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保留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2 招标人保留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1.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合同生效

32.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

合同正式生效。

33、其它费用

33.1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

34、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2 如果认定被推荐中标人在该项目招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拒绝该授标建议。

35、其它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6、前言

本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检测服务单位。为了保证招标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37、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8、评标细则

38.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8.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8.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1.3 投标文件中须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人员共同确认的事项，若各评标人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的全体评标人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全体评标人员签名确认。

38.1.4 开标之后至宣布授予合同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及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人员泄露。

38.1.5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8.2 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代表向评标委员会评委介绍工程情况；
- (2) 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 投标报价校核；
- (5) 综合评分；
- (6)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9、资格审查

3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9.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以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39.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

39.4 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制《资格审查情况报告》。评委对各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中详细说明。

4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条款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保留。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有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1、投标报价校核

经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2、综合评分

42.1 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投标人总得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45 分+技术方案部分得分 35 分+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附表三《综合评分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各单项得分汇总后得出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2.4 综合评分要求

42.4.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42.4.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42.4.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43、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3.1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并按上述原则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工作结束后，如发现参与本次投标的个别投标人有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良行为，只要中标候选人无过错，中标结果不予更改。

43.3 中标公示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违法违规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的，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

44、评标应急预案

4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4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

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检测或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的相关规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结论”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专家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合法签署。			
2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 14.5 项的要求。			
4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5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备注:

- 1、“结论”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专家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类别	分项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资信业绩部分评审 (45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金额99万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类似检测业绩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排水或给排水类工程的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技术服务合同、检测报告扫描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不体现中标金额的，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检测报告的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能力	10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25分)	8分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①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按所持最高职称计分，不累计，最高得3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检测项目包括：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常用金属材料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8分。 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11分	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①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的得1分。按所持最高职称计分，不累计，最高得3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2.5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5分。 ④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检测项目包括：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常用金属材料检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机长]）、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11分。 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6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 ①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

类别	分项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②上述持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 6 分。 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部分评审（35 分）	项目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背景、目标、需求、服务范围等的理解提出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 1、服务的方式、范围、内容；2、技术支持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人员支持；3、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方案内容全面且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得 10 分； ②良：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得 7 分； ③中：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且方案设计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④差：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设计较差，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充足、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得 5 分； ②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较足、配置种类较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得 3 分； ③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不够充足、配置种类不够充分、合适，主要设备基本落实，得 1 分； ④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不足、配置种类有缺漏，主要设备未落实，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仪器设备设施清单需注明设备属于自有或租赁，属于自有的需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属于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工作提出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服务承诺，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 ②良：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较为具体的服务承诺，有较为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7 分； ③中：能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有可行性一般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4 分； ④差：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服务承诺，没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服务承诺，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0 分； ②良：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较为具体的服务承诺，有较为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7 分；

类别	分项内容	分数	评分说明
	合理化建议		③中：能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有可行性一般的质量保证措施，得4分； ④差：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服务承诺，没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评审（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以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4. 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扣 1 分，下偏差 1%扣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
合计		100分	

备注：

-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3 评分表与本说明有歧义的，以本说明为准。

附表四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基准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A)										
得分(I=20-A)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以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4. 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扣 1 分，下偏差 1%扣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格式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相应下浮率为_____%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任务。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接到业主的进驻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

3、我方同意在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我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检验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检测单位的违约；争端的解决等合同条款。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填写所有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即可。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一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资格证书 编号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填写所有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即可。

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片区二）第三方检测 检测清单

注：以上检测清单为参考报价清单，投标人自行根据图纸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量、检测数量后进行报价。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仅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仅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四：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六：类似业绩证明

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合同中拟任 职务	现任职务及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证号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 专业 学制 年				
所从事的专业工 作及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主要工作					
发表的论文 或专著情况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业绩情况

注：

- 1、项目负责人应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2、主要检测人员应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3、证书有年检页内容的必须附上年检页。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用于检验监测项目	自有或租赁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技术资料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及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经验，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相应较高的技术知识和丰富的相关经验，指挥和处理应对现场突发事件，**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监理人及招标人并分析事故原因教训、掌握预防措施方法、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借鉴经验避免重蹈覆辙、增进社会安全意识以及促进安全生产，高效完成相关任务。**

3、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

的确认。

5、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6、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7、检测投标单位有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8、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9、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10、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按时（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提交检测鉴定报告，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成果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本工程项目检测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及检测特点，结合以往的检测经验，对本工程项目作出详细检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本工程项目总体情况（特殊性、重要性、操作模式等）、检测特点和难点的认识理解；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检测数量多、检测精度要求高，工期短等特点所采取的保证检测试验质量，检测工期的措施；

3、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检测工作时，与各专业工程之间、现场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发生的交叉、穿叉施工如何进行协调的方案；

4、对本项目各项工程检测试验的建议（检测工艺、检测方法等）；

5、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工程监测服务项目汇总表；

6、其他。

注：本文的内容要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